

113 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 (1)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為要件發布刑案新聞計 293 件。
- (2) 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為要件發布刑案新聞計 38 件。
- (3) 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為要件發布計 1 件。
- (4) 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為要件發布計 1 件。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

前揭發布之刑案新聞中，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例外「公開影音資料、照片」者 316 件。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

前揭例外公開刑案新聞影音資料、照片者，並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有重大理由而未去識別化計 1 件。

(二) 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

經檢視媒體報導有關本局偵查案件之新聞，均為偵辦單位

依檢核程序發布，並無案件偵辦人員私下洩漏媒體報導等情。

(三) 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

113 年上半年本局遭警政署交查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計 2 件。

二、 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 監看新聞情形

監看新聞 333 件、交查 2 件，並於每月刑事工作會報提列刑案新聞發布暨監看情形及缺失檢討策進。

(二) 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無

(三) 改善或強化作法

本局於每月召開刑事工作會報時，針對各縣市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案例，於會中提報共同檢討策進，為避免同仁違反規定，將持續於會報中針對所屬發布刑案新聞內容及影音資料，確實嚴格審核把關。